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證券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智勝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聯合公告

- (1)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智勝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智勝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
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
該等股份除外)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及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華安證券(香港)

HUAAN SECURITIES (HONG KONG)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大有融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CONSTANCE
CAPITAL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智勝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下合共639,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五(5)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33%。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接納股份及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善登記所接獲有效接納所涉要約股份的過戶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502,7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43%。

要約結算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48港元及根據要約所接獲639,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計算，應付予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81,987.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該等文件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應付款項中將不會出現零碎港仙，且應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根據要約就所接獲有效接納應付金額的匯款寄發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隨著聯合公告刊發開始)開始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502,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33%。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上述根據要約提呈的639,000股要約股份及假設該等要約股份已轉讓予要約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502,7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43%。

除上述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b)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c)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 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 購入的要約股份)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及彼等之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	502,140,000	73.33	502,779,000	73.43
賣方A(附註1、2)	495,000,000	72.29	-	-	-	-
賣方B(附註2)	71,400,000	1.04	-	-	-	-
小計：	502,140,000	73.33	502,140,000	73.33	502,779,000	73.43
公眾股東	182,610,000	26.67	182,610,000	26.67	181,971,000	26.57
總計	<u>684,750,000</u>	<u>100.00</u>	<u>684,750,000</u>	<u>100.00</u>	<u>684,75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A分別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賣方B及陳千靈女士實益擁有45%、28%、18%及9%。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賣方B均為本公司董事。
3.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上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181,97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智勝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海寧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海寧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陳海寧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立緯先生(即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股股東及董事)、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以賣方A董事身份)及陳千瑩女士(作為賣方B)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